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151刑申1号

杨安宾：

你为杨安宾故意伤害一案，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20)沪015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不服，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司法鉴定有误等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审查：

1、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的问题。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即主观上有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并产生了伤害他人身体的结果。经查证，你与被害人龚某某系邻居关系，因龚某某搭建的鸭舍有异味、有噪音影响了你的正常生活而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但未能得到妥善解决。2019年6月16日6时30分许，龚某某在其鸭舍喂食时自言自语，你听闻后认为龚某某言语不当，遂在你家场心处与龚某某发生口角，继而你至龚某某鸭舍处强行动手拆除鸭舍，龚某某见状上前阻止，两人遂发生揪扭。在此过程中，你推了龚某某一下，致龚某某仰面倒地，同时你将龚某某摁住，龚某某为此受伤(轻伤二级)。原审庭审中你当庭供述龚某某的伤是被你推了一下，导致他仰面倒地，你同时按住他而造成，这一事实与被害人龚某某的指证、证人顾某某、杨某某的证言相一致，你也当庭认罪。现你以双方纠缠中龚某某不慎被绊倒、你因惯性压在他身上而导致他受伤的申诉意见，你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院无法采信。本案中，当双方发生口角时，你不能控制自己情绪，至对方鸭舍动手强拆鸭舍，导致纠缠发生，致伤害后果产生。龚某某在事发当日的言语不当并不影响你故意伤害罪的成立。你认为你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申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2、司法鉴定的问题。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须按司法鉴定程序进行相关活动。原审中，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书认定，被害人龚某某外伤致左侧第2前肋骨折，右侧第3、4前肋不完全性骨折等，构成轻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5.6.4b的规定，肋骨骨折2处以上的，构成轻伤二级。不完全性骨折表明已发生了骨折，是骨折的一种症状。被害人龚某某经鉴定有3处肋骨发生骨折现象，符合轻伤二级的标准。现你以不完全性骨折不属于骨折为由，认为司法鉴定意见错误的申诉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原审认定你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你对本案的申诉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情形，原判决应予维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七条的规定，驳回你的申诉。

特此通知。

二 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五十七条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应当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决定，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参照本解释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理。

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排除的；

(三)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四)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五)认定罪名错误的；

(六)量刑明显不当的；

(七)对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物的处理确有明显错误的；

(八)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

(九)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

(十)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申诉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书面通知驳回。

审 判 长

陆静

审 判 员

王怡

人民陪审员

韩啸

书 记 员

沈敏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